

# 汕尾市城区供销合作联社

## 关于公开遴选汕尾市城区 2023 年省供销社 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供科函〔2023〕356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汕尾市城区 2023 年省供销社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发展，带动中小农户参与适度规模经营，以服务现代化支撑和引领农业现代化，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现公开遴选汕尾市城区 2023 年省供销社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公告如下：

### 一、实施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实施内容：根据《广东省供销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具体要求，2023 年省供销社下达我社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5 万亩，服务小农户面积或资金占比达 60%以上，2023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共 29 万元。项目实施作物以水稻、玉米、马铃薯、番薯等粮食作物为主，经济

作物为辅，重点选取 1-3 个环节进行补助，对于市场机制运作已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单一服务环节，不纳入补助范围。

(二)实施要求:实施主体完成面积核算按照托管服务“耕、种、防、收”各环节面积系数加权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 $A=0.36A_1+0.27A_2+0.1A_3+0.27A_4$ （A 为生产托管服务面积，A1、A2、A3、A4 分别为耕、种、防、收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服务小农户面积或资金占比达 60%以上，单季作物按照每亩不高于 1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原则上补贴额度不超过托管总费用的 30%。本次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不可与中央财政同类资金叠加使用，同一地块同一服务环节每造只能补助 1 次，不得在农业农村部门和供销部门重复领取补贴。

## 二、申报条件

项目实施主体须为供销社控股的社有企业、基层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供销合作社须为实施主体的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34%；

(二) 在广东省境内注册，且具有法人资格；

(三) 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

(四)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五)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



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六) 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七) 必须已纳入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

### **三、申报程序、评审、材料要求及受理**

(一)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根据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编制《汕尾市城区 2023 年省供销社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中必须明确项目实施作物、实施环节、实施地点和面积（明确到行政村），并提供对应佐证材料（详见附件），申报书和附件合并装订成册，使用 A4 皮纹纸装订，一式三份提交至我社，报送书面材料的同时，一并报送电子版。

(二) 申报评审：由汕尾市城区供销合作联社根据申请情况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按照严格条件、择优认定的原则确定实施主体。

(三) 材料受理：各申报单位请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7:00 前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到汕尾市城区供销合作联社科技业务合作指导股（汕尾市城区新城路新佳小区），逾期不予受理。

### **四、其他**

申报单位须对提交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可视情节轻重根据相关条例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

法律责任。

(联系人：杨婧，联系电话：19926997976)

附件：汕尾市城区 2023 年度省供销社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申报书（样式）

汕尾市城区供销合作联社

2023年12月11日



附件：

## 汕尾市城区 2023 年度省供销社中央财政资金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

###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单 位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填 报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职务/职称	
		电话	
项目实施作物			
项目实施环节 及面积			
项目实施地点 及面积（镇、村）			
项目单位 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 **二、单位简介**

主要为项目单位生产基本情况、开展社会化服务的工作基础、优势及服务能力等（包括但不限于农机数量、人员数量、服务规模等）。

## **三、项目概况**

包含项目实施背景、实施地点（列表说明拟实施镇村及拟实施面积）、预期目标、建设期限等内容。

## **四、建设内容**

明确实施托管服务的作物、环节、服务面积，制定详细实施步骤和进度计划。

## **五、绩效目标**

## **六、组织管理**

公司成立项目实施团队，具体工作责任到人，并与项目各参与方明确职责安排，确保项目进度及顺利实施。

## **七、效益分析**

## **八、保障措施**

## **九、佐证材料**

（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银行开户证明、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两年财务报表、已纳入省供销社服务主体名录库证明材料、相关生产许可证明、技术人员资格证复印件、现有设备清单、近两年托管服务的证明文件、荣誉称号等）

#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汕尾市城区供销合作联社：

我公司郑重承诺：此次申报汕尾市城区 2023 年省供销社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可靠、合法，自愿接受汕尾市城区供销合作联社及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坚决按照项目各项要求完成作业，如有虚假、伪造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 年 月 日